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八七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分開始會議

出席者：

代理總督霍德議員（布政司），L.V.O.,O.B.E.,J.P.

財政司翟克誠議員，O.B.E.,J.P.

律政司唐明治議員，C.M.G.,Q.C.

鄧蓮如議員，C.B.E.,J.P.

王澤長議員，C.B.E.,J.P.

何錦輝議員，O.B.E.,J.P.

胡法光議員，O.B.E.,J.P.

黃保欣議員，C.B.E.,J.P.

政務司廖本懷議員，C.B.E.,J.P.

陳鑑泉議員，O.B.E.,J.P.

張人龍議員，O.B.E.,J.P.

譚惠珠議員，O.B.E.,J.P.

葉文慶議員，O.B.E.,J.P.

陳英麟議員，J.P.

范徐麗泰議員，J.P.

伍周美蓮議員，J.P.

潘永祥議員，M.B.E.,J.P.

楊寶坤議員，C.P.M.,J.P.

湛佑森議員，J.P.

衛生福利司湛保庶議員，O.B.E.,J.P.

陳濟強議員

鄭漢鈞議員，J.P.

張有興議員，C.B.E.,J.P.

招顯洸議員，J.P.

鍾沛林議員

格士德議員，J.P.

何世柱議員，M.B.E.,J.P.

許賢發議員

雷聲隆議員

林鉅成議員
李柱銘議員，Q.C.,J.P.
李汝大議員
廖烈科議員，J.P.
倪少傑議員，O.B.E.,J.P.
彭震海議員，M.B.E.
潘志輝議員
潘宗光議員
司徒華議員
譚王芻鳴議員
譚耀宗議員
謝志偉議員，O.B.E.,J.P.
黃宏發議員
劉皇發議員，M.B.E.,J.P.
教育統籌司布立之議員，O.B.E.,J.P.
保安司謝法新議員，C.B.E.,J.P.
運輸司梁文建議員，J.P.
何承天議員，J.P.
署理地政工務司區士培議員，A.E.,J.P.
署理工商司楊啓彥議員，J.P.

缺席者：

李鵬飛議員，O.B.E.,J.P.
施偉賢議員，C.B.E.,Q.C.,J.P.
張鑑泉議員，O.B.E.,J.P.
周梁淑怡議員，O.B.E.,J.P.
李國寶議員，J.P.
蘇海文議員
戴展華議員

列席者：

立法局執行秘書羅錦生先生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會議常規第 14 條第 (2) 段的規定而呈交局方省覽：

| 項目 | 法例公告 編號 |
|---|------------|
| 附屬法例： | |
| 公眾衛生及文康市政條例 1987 年公眾衛生及文康市政 (公眾遊樂場) (條訂第四附表) (第 5 號) 令 | 352/87 |
| 公眾衛生及文康市政條例 1987 年公眾衛生及文康市政 (運動場) (修訂第十二附表) 令 | 353/87 |
| 商船 (安全) 條例 1987 年商船 (安全) 條例 (豁免) (修訂) 公告 | 354/87 |
| 公眾衛生及文康市政條例 1987 年遊樂場 (區域市政局) (修訂) (第 3 號) 附例 | 355/87 |

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會期內省覽的文件：

- (11) 犯人福利基金一由一九八六年七月十一日至一九八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收支帳目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核數署署長之證書

各項問題的口頭答覆

工業用地重新發展作住宅區後的環境污染問題

一、雷聲隆議員問題的譯文：1 請問政府是否知悉把原定作工業用途的土地改為興建住宅後，環境污染問題對有關居民所造成的影響，特別是按原定計劃在附近進行的工業發展所引致的環境污染，正如荃灣的荃德花園的情況一樣？

地政工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政府事實上知道一些地區由於工業及住宅用地並列，以致產生環境方面的問題。但在各新市鎮及其他新發展地區，由於採用核定的規劃標準及準則，所以在規劃過程中，大致上已成功分隔工業及住宅地區。

土地出現用途不相配的問題，大多數是由於土地用途改變所致，特別是將工業地段重新發展作住宅用途。雷議員所提及的荃德花園發展，正是一個例證。該處地方原劃作工業用途，但其後在一九八一年改作住宅用途。不過，由於重新發展是以零碎方式進行，所以造成新住宅樓宇與舊工業大廈同時並存。荃德花園居民投訴噪音及空氣污染，就是在這種情況下引致。

長遠來說，根據現行土地用途分區制重新發展四周地區的辦法，應可解決問題。在過渡期間，所有關於現有工廠造成環境污染的投訴，仍會由環境保護署調查，並在適當時，採取執法行動。

主席先生，我不敢說荃德花園或其他某些地區的情況令人滿意，但政府現正研究各項可行的辦法，改善重新發展工程的規劃管制，以避免這些零碎發展所造成的土地用途不相配問題。同時，政府在考慮重劃地區的建議時，現時已較五、六年前更審慎研究該等建議會引致的潛在污染問題。

雷聲隆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根據什麼準則批准工業用地轉作住宅用途？又如毗連現時住宅樓宇的工業用地申請更改土地用途，政府會否採用不同的準則來審核申請，使住宅用地有更協調的發展？

地政工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一般來說，當局採用「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訂定的準則。簡要而言，雖然上述標準與準則規定在可能範圍內，工業樓宇應與一些對污染敏感的建築物，例如學校、醫院和住宅樓宇分隔，不過，我們承認每個發展過程必定是強勁靈活，規劃時必須考慮到該項發展的不斷改變需求，因此即使不能符合理想的準則，亦須准許一些工業用地重新發展作住宅用途。不過，在這些情況下，我們會嘗試設立足夠的緩衝區，將工業樓宇與對污染敏感的建築物分隔。美化市容地帶或特別設計的建築物如貨倉及電力支站等，都可作為緩衝區。

主席先生，至於問題的第二部份，政府現正研究怎樣解決以零碎方式重新發展工業用地所造成的問題。其中一項建議，是准許工業大廈改作商業用途，因而成為一個有效的緩衝。

張有興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就荃德花園的發展來說，當局在一九八一年重劃該區用途時，對重新發展工程的規劃管制，是否不足夠、太軟弱或欠效率？

地政工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們在一九八一年時，的確沒有像目前一般，認真考慮零碎重新發展對環境可能造成的滋擾。就這方面而言，可以說我們的規劃工作並沒有今天那麼週詳。

楊寶坤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地政工務司可否告訴我們，過渡期會持續多久？到目前為止，共接獲及調查多少宗關於現有工廠造成環境污染的投訴？事後作出什麼改善？

地政工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恐怕我不能隨便猜測重新發展四周地段所需的時間。一切視乎市況及發展商的計劃而定。過去十八個月來，我們共收到 44 宗投訴，投訴空氣污染和噪音污染大約各半。對每宗投訴，我們都進行調查，其中一些已然採取補救措施，減除滋擾，其他則採取執法行動。有時一些投訴是難以證明真有其事的。

潘志輝議員問：主席先生，政府會否考慮不同時間發展對市民所產生的影響？或考慮在不影響香港工業之下，要求有關的工廠一同改建為住宅樓宇，或者直接由政府將這些工業用地全部收回，改建為住宅樓宇？

地政工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認為整批收回現有建築物，或將現時工業用地整體重新發展作其他用途，都不能解決問題，也是不可行及不適當的。不過，在可行情況下，我們定會重劃地區，使污染問題得以解除。

大亞灣核電廠的地基工程

二、鄭漢鈞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是否知悉大亞灣核電廠地基工程未有依照設計規格建造的原因，以及有關方面正採取何種步驟以確保補救措施能令人滿意，而不致危及核電廠的整體結構和安全？

財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政府一知道大亞灣核電廠地基第一層的工程未有依照設計規格建造，便立即要求香港核電投資有限公司就誤差的情況及擬採取的補救行動，提交一份詳細報告書。

到現在政府尚未收到這份報告書，因此今天我無法告訴各位議員關於問題成因的調查結果，或關於聯營公司為加強建造過程的品質控制而採取或計劃採取的措施，以避免日後再發生同類事件的資料。

不過，我已接到通知，政府將於十日左右便可收到報告書，屆時我們會印製副本，交給立法局議員大亞灣核電計劃專責小組。

關於有關方面現正採取甚麼步驟，確保補救措施既令人滿意又不會危害核電廠的安全和整體結構，據我們所知，負責核電廠整個設計的法國電力公司已提出建議，現正由核電合營公司研究。香港核電投資公司董事局自然會獲通知詳細情形和諮詢意見。政府亦接到通知，建議的補救辦法已由中國國家核安全局考慮，該局表示不反對採用這些建議。有關補救措施的詳情，相信會在我們所等待的報告書列出。

鄭漢鈞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政府收到調查報告後，將怎樣衡量補救措施是否足夠，以便令本身和廣大市民相信，解決方案完全符合原來的設計標準？

財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已說過，核電廠的設計，是由法國電力公司負責，該公司享有盛譽，在建造和操作壓水式反應堆方面，經驗豐富。我們不久後收到的報告，肯定會提供很多詳細資料。主席先生，以政府來說，是不必令本身相信補救措施已符合所有設計規格，這是核電合營公司和中國核安全管理局的事。不過，主席先生，我們是有機會提出問題的。正如我已說過，我們會將報告副本交給專責小組，小組成員必定有問題提出，我們會確保這些問題獲得處理和得到答覆。

李柱銘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由於法國電力公司有利益牽涉在內，政府是不是認為有需要和為着公眾利益，在指示香港核電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局的政府代表接納法國電力公司的建議前，先行委任一個獨立並享有國際聲譽的專家小組，研究該公司的技術解決方法？

財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相信各位議員已知道，經濟司曾與立法局的專責小組詳細討論這個建議。討論是在十月十九日，即兩日前進行。主席先生，我們已答應考慮各項提出的建議，包括委任獨立顧問的建議。我們考慮這個建議後，便會答覆專責小組。

倪少傑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今次事件似乎是由於管理不善和疏忽所致，政府將採取甚麼措施，堵塞漏洞，以免歷史重演？

財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去年十月辯論大亞灣核電廠時，我已指出，亦肯定已詳細解釋，由於核電廠並非在本港興建，因此政府可以做的，在某個程度上僅屬有限。不過，透過我們在香港核電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局的代表，我們仍然可以提出意見。

關於「堵塞漏洞」方面，恕我今天不能再有甚麼意見發表，因為監工問題無可否認是今次整件事件產生的其中一個大問題。待收到報告後，我們便可以更詳細研究這個問題，屆時希望專責小組會協助。

何承天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我想接回李柱銘議員的問題和財政司的答覆。廣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在一九八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給予本局的答覆中，承諾委任一間獨立的外國品質保證顧問公司。政府可否告知本局，顧問公司是否已委任，又如果該公司曾在最近違反規格事件中擔任一個角色，則是甚麼的角色？

財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對於這個問題，恐怕我沒有答案。我記不起已經委任獨立顧問。事實上，我差不多肯定這個顧問並未委任。我想查看這個承諾的確實內容。主席先生，我會繼續查問這件事。

鄧蓮如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我想回頭談談財政司對鄭漢鈞議員所提補充問題的答覆。我們知道，如果獲得香港政府批准，香港會在核電廠投入生產後購買該廠供應的部份電力，同時，對

於現時提供的補救措施是否足夠，市民都表示關注。在這個情形下，財政司可否解釋他為何說，香港政府不必令本身相信補救方案已屬足夠？

財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其實鄧議員都知道，我們已詳細討論過這點。購買電力不同興建一座電力站。正如我已解釋，我們透過政府在香港核電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局的代表表示意見，但這件事其實跟購買電力是頗不相同的。購買電力和建造電力站，是兩件完全不同的事。

許賢發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政府是否認為將大亞灣核電廠出問題的地基拆除，會比進行補救工作更好？

財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要先得到我們所需的報告，才能回答這個問題。

鄧蓮如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財政司是否同意，如果我們要向一所在建築方面可能符合也可能不符合標準的核電廠買電，整個經濟都會受到危害？同時，財政司可否告知我們，香港核電投資有限公司兩名代表政府的董事，是向董事局，也就是核電投資公司負責，還是向香港市民負責？

財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如果核電廠不能運作，我們當然會因而有所損失；我的意思是中電簽約向核電廠買電，是因為香港需要電力供應，所以，如果核電廠不能運作，我們便有損失，因為我們必須另尋代替辦法。不過，我們並沒有證據顯示核電廠不能運作。至於兩位政府董事的責任，與核電投資公司其他董事的責任沒有分別。不過，我們顯然靠他們與核電投資公司聯繫，並透過他們取得資料。

陳濟強議員問：主席先生，我想問政府，在現在仍未知道採取甚麼補救辦法之前，大亞灣核電廠的全部工程，包括地基的紮鐵工程，是否完全停止？

財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們已得到合營公司證實，在技術補救辦法未正式批准前，反應堆地基第二層不會進行任何不能挽回的工程。有些工作仍繼續進行，但是，正如我所說，並不是不能挽回的工作。我希望香港核電投資有限公司在灌注混凝土之前，向立法局專責小組作出報告及呈交資料。

張有興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我進入立法局大樓出席會議時，收到一封香港核電投資有限公司致立法局大亞灣核電專責小組召集人黃保欣議員的信的副本。信中提及的其中一點，是廣東核電合營公司決定，待廣東核電合營公司工程組對法國電力公司建議的技術補救辦法作出評估，以及決定該辦法符合合營公司的管理及執行委員會的要求，才在筏基第一層灌注混凝土。請問財政司透過政府在香港核電投資有限公司的代表，是否得到保證，在他未決定應否聘請獨立顧問公司應付這特別事件之前，不會灌注混凝土？

財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關於灌注混凝土的問題，我相信已經解答了大部份。正如我說過，在補救辦法未正式批准前，地基第二層不會進行任何不能挽回的工程。正式的批准當然牽涉到香港核電投資有限公司的參與。所以我相信，在我們有機會研究報告及作出決定之前，不會進行任何不能挽回的工程。

中六學位問題

三、李汝大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目前官立及資助學校所提供的預科學位數量為何，及政府如何監管實際入學人數，以盡量減少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二號報告書第六章第6.7.2段所指預科學位出現空置的情況？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目前提供預科學位的政策，是根據一九七八年「高中及專上教育發展白皮書」而制訂。我們的目標，是為每三個受資助的中四學位，在其後第二年提供一個受資助的中六學位。教育統籌委員會已檢討過這項政策，並在其第二號報告書第 6.7.1 段表示贊成。

正如李議員所說，報告書下一段接着評論中六及中七學位空置的情形，並建議教育署應加倍努力，以確保政府及政府資助的中六學位，在有適當學業程度的人選時，均會有學生就讀。

一九八四、一九八五及一九八六年內，政府及政府資助學校所提供的中六學位，平均為 32.2%，平均就讀率為 87.8%，而中七學位則為 81.2%。中七學位的就讀率較低，是由於部份學生修完中六後轉讀中文大學或兩間理工學院，或前往外地繼續學業或就業。

分區教育官巡視學校時，都勸喻校方盡量利用所有中六及中七學位，並與校方討論未能盡量利用學位的原因。他們發現的其中一項問題，是校方如何決定那些學生適合接受中六教育。大多數學校願意接受僅符合最低入學資格的學生入讀高等程度課程，但卻傾向要求就讀高級程度課程的學生，具備高於最低入學資格。這顯然是因為校方認為高級程度課程的競爭更為激烈。

因此，中六入學人數不足的問題，與一項更基本的問題有密切關係，就是中六教育的目標是什麼：應該只是準備一些成績最優越的學生進入大學，抑或是通才教育的延續，使其他學生也受惠？教育統籌委員會在其第二號報告書指出，中六教育的對象，不應只限於那些希望進入大學的學生。社會人士對報告書這項意見，亦一般支持。因此，日後無論對中六教育其他方面有什麼最終決定，有一點是很明確的，就是各學校必須檢討他們的入學條件，務使符合中六教育的廣大目標。教育署將會與有關學校的校務當局進行討論，以便制訂適當的安排，確保達到這個目標。

李汝大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答案的最後一段，提到中六教育應該是通才教育的延續，請問政府曾經採取什麼措施去制定一個更廣泛的中六課程？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們仍在考慮這個問題。教育統籌委員會報告書中關於中六教育的建議，其中有些與這個問題有關，目前正由一個工作小組研究應如何採納和實施。

新市鎮的家庭暴力問題

四、廖烈科議員問：鑒於屯門山景邨最近發生一宗家庭慘劇，一名男子斬斃其妻子及斬傷一名社工，這事件反映出新市鎮的家庭暴力問題日趨嚴重，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會否研究新市鎮家庭所面對的壓力來源，從而找出解決問題的辦法？同時，各新市鎮的家庭服務中心和家庭個案工作者是否足夠應付需求？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根據我從社會福利署署長方面獲得的意見，目前並無確實證據，足以證明發生於新市鎮的家庭暴力事件，情況較本港其他地區嚴重。不過，廖議員所建議進行的研究，亦會有助於找出新市鎮是否有引起這類家庭暴力事件的特別因素存在。雖然如此，我相信把有關研究列為學術探討的項目，將會更為恰當。

我認為解決這問題的一個更有效的方法，是確保在合適地點設有足夠的家庭服務中心，以便處理那些可能導致家庭暴力事件的個案。本港目前共有 50 個家庭服務中心，其中 14 個設於新市鎮。一九八八年內，將會有另外 3 所中心啓用，這 3 所中心分別位於屯門、沙田和北區。

此外，我們亦有需要減少這些中心的個案工作者平均要負責的個案數量。現時每位工作者平均要處理大約 96 宗個案。社會福利署在本財政年度獲得額外資源，使其得以增聘大批工作人員。這當有助使每名家庭個案工作者平均須處理的個案數字，減至較能令人接受的水平。

廖烈科議員問：新市鎮其中一個特色是核心家庭特別多，即一對年輕夫婦與一或二個子女同住，請問政府在將來批准新市鎮開辦的家庭服務中心及人手編排時，會不會考慮上述新市鎮的特色？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會的，主席先生，我深信社會福利署十分清楚這個人口分布方面的特色，而該署在決定提供有關設施時，將會考慮上述因素。

許賢發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會否考慮為剛遷入新市鎮居住的市民，提供福利服務，特別是家庭服務，以便協助他們解決在新環境居住和適應方面所遇到的問題，而非等至新市鎮全部居民都已入住，和社會問題變得尖銳化後，才採取行動？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社會福利署的目標，是確保在新市鎮已有相當多的居民入住後，盡快為他們提供福利服務；為達到上述目標，當局會預先在新市鎮撥出樓宇，供有關機構使用。誠然，有關方面未必一定能在新市鎮有首批居民入住時，便可立即提供福利服務，但我們的目標肯定是確保不會有不必要的延誤出現。

何錦輝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社會福利署是否考慮計劃把經驗豐富的社會工作者留在中心內，以便讓他們直接處理棘手的個案，而不是提升他們去擔任行政職務？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根據當局的一貫措施，家庭服務中心是同時會有經驗較豐富與資歷較淺的社會工作者並肩工作。每個個案工作中心均由一名社會工作主任管理，負責督導若干名助理社會工作主任和社會工作助理。

譚王葛鳴議員問：社會福利署今年可以增添大批家庭個案工作員，以減低每個工作員平均要負責的個案數量，但政府可否告知本局，今年是否出現社工短缺的問題，而未能達到增加人手的目的，假如是的話，政府會怎樣解決這個問題？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社會福利署一直有頗多空缺，這主要是由於近年來資源不足所致。但今年社會福利署所獲得的撥款，有相當可觀的增加，因此該署最近進行的招募工作，成績十分理想。今年到目前為止，一共招聘到新任社會工作者 94 名，而到年底時，可望再招聘多 15 名。因此，人手短缺的情況將會大有改善。

東區海底隧道的建築工程

五、張人龍議員問：請問政府將採取什麼消除噪音的措施，以減低第二條海底隧道在夜間施工時所發出的噪音？

地政工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東區海底隧道各項建築工程，都須遵守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的規定。該條例限制未經許可而在夜間、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使用動力推動的機械設備。

由於東區海底隧道工程規模龐大，性質複雜，部份工程無可避免須在夜間進行。舉例說，鯪魚涌挖掘隧道的地下爆石工程，便要在夜間動工，以避免干擾地下鐵路的運作；不然的話，為安全起見，爆石工程進行期間便須把地下鐵路鯪魚涌站封閉，而該區附近的列車亦須停駛。在觀塘方面，地下鐵路若干段高架橋的重型臨時支架工程，須在夜間進行，以避免在日間施工引致觀塘道和鯉魚門道交通嚴重混亂。至於其他工程，例如在海港鋪設預製隧道元件，由於工程無可避免要連續進行，所以施工時間或會延續至夜間。

因此，政府工程師已根據簡易程序治罪（許可工程）規例簽發許可證，准許是項計劃下的若干主要建築工程在夜間進行。不過，許可證只有在這些工程所發出的噪音，對工地附近居民所造成的影響，可以減低至可接受的程度時，才會簽發，此外，還規定條件以確保工程公司做到上述要求。以鱟魚涌站來說，在夜間進行挖掘隧道工程所挖出的泥土，是在地面一個完全封閉的建築物內處理；為保持鱟魚涌填海區下的隧道內的氣壓，壓縮儀器是必須不斷開動的，這個儀器，也是放置在一個特別建造的建築物內，以減低噪音。

張人龍議員問：主席先生，到目前為止，當局一共收到多少宗關於是項工程發出噪音的投訴？投訴人士對這些投訴的處理方法是否感到滿意？

地政工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當局一共接獲 15 宗有關夜間工程的投訴。其中大部份在工程進行初期至本年二月間接獲，主要是投訴施工設備和地下爆石工程發出的噪音。在接獲每一宗投訴後，當局都採取行動設法改善，而大多數都收效。過去六個月，投訴只有寥寥數宗，我認為以這項工程的規模來說，這樣低的投訴率，實足以反映當局經已設法確保盡量減低夜間施工時所發出的噪音。

潘志輝議員問：主席先生，地政工務司在答覆中提及，有關許可證只在音量減至可以接受的程度時，才會簽發。政府有沒有經常在夜間進行突擊檢查，了解有關工程是否符合要求而進行？又在發給許可證之前，政府會否徵詢當地居民或團體的意見？

地政工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關於問題第一部份，答案是有的。我或許應該解釋一下政府依據什麼準則，決定應否簽發夜間施工許可證。政府在考慮施工地點的一般本底噪音水平、發展工程的性質和日夜施工時間後，只有認可預期噪音水平較施工地點的指定可接受水平為低時，才會發給施工許可證。舉例說，在寧靜的住宅區或醫院地帶，晚上十一時以後的最高音量，應為 45 分貝。不過，以同一時間來說，一些大部份屬商業或工業的地區，或是在星期日、公眾假期或傍晚較早時分，則或許可以容忍較高的音量。此外每項機械設備在夜間開動時的預期音量、該設備在工地的安放位置，以及受影響樓宇的相對位置等，亦會列入考慮。簽發許可證時，亦會附列若干條件，規定所用機械設備的數目和類型以及操作時間。負責管理東區海底隧道工程的公司，在施工初期曾多次在夜間測量音量強度，檢查工程有沒有超越最高音量。經常的抽查亦有進行。

複雜的家庭個案與社會工作者的人身安全

六、許賢發議員問題的譯文：鑑於最近發生的家庭暴力事件，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會否成立一個由有經驗的社會工作者組成的特別工作小組，負責處理複雜的家庭個案，及會採取什麼措施，以確保社會工作者在執行日常職務時的人身安全？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在各區家庭服務中心任職的社會工作者，是以小組形式工作；由各中心內較富經驗的社會工作者擔任小組組長，處理較複雜的個案。如有需要，他們可以向其他如心理學家等專家求助，也可以把個案轉交給總區或總部的人員處理。當局認為這種安排使社會工作人員能夠更有效地運用他們的時間，遠比設立特別工作小組來處理複雜家庭個案為佳。

就問題的第二部分來說，當局最近已提醒社會工作者，在處理有可能發生危險的個案時，要加倍小心。社會福利署短期內將發出一份更詳盡的工作程序和處理方法指南，當有助避免令受助人覺得緊張和有心理壓力。社會工作者在處理極嚴重的個案時，可要求警方陪同他們執行探訪職務。

許賢發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會不會考慮為有經驗的社會工作者舉辦複修課程，使他們可以獲得處理複雜家庭個案的最新知識和技巧？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相信社會福利署已有舉辦這類課程，不過，我會請該署署長記着，社會工作者是要與時並進，追得上最新發展的。

楊寶坤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就人手調配來說，獲派處理有可能發生危險的較複雜個案的社會工作者，是否要具備某些基本的資格和經驗？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當然所有社會工作者均須具備基本資格，即社會工作學學位或兩所理工學院所頒授的社會工作學文憑。社會工作者晉升較高職級，通常毋須獲取更多正式資格；當然，主要的條件是必須有處理這類個案的經驗。

譚王葛鳴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關於向心理學家等專家求助這一點，可否請衛生福利司告知本局，這種安排是否亦同樣適用於志願機構？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相信這是由社會福利署安排的，不過，我會向該署署長求證，然後告知譚議員。（見附錄一）

何錦輝議員問（譯文）：如果社會工作者所要探訪的受助人被確定為情緒極度緊張，則社會福利署會否考慮讓有關的社工由另一名社工陪同，以進行家庭探訪或晤談？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這正是當局向社會工作者建議的辦法之一。如果有這類情形出現，他們是不應單獨前往的。

各項問題的書面答覆

英國原子能管理局報告書

七、鄭漢鈞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曾向本局表示，哈威爾英國原子能管理局正擬備一份為訂定詳盡應變計劃提供指引的報告，預料在一九八六年年末便會完成。政府可否告知本局，該報告是否已完成及何時才可提交本局省覽？

財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英國原子能管理局正為政府擬備一份全面的應變計劃報告書。該份報告書會提供充足的指引，以備本港制訂適當的應變計劃。所訂出的計劃，將可有效應付大亞灣核電廠發生意外而可能引致輻射洩漏的緊急情況。報告書現時已接近完成階段，預料今年年底便可提交。

問題的口頭答覆

香港聯合交易所的停市問題

主席（譯文）：李柱銘議員，你有一個臨時問題要提出。

八、李柱銘議員問題的譯文：主席先生，你准我倉猝提出這個問題，謹此致謝。政府是否贊同香港聯合交易所委員會停市四日的決定（即由一九八七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至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若然，主要是基於甚麼原因贊同此項措施？證券監理專員為何不根據證券條例第二十七條着令停市，而讓香港聯合交易所

委員會作出決定？

財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香港聯合交易所委員會昨日一致決定暫時停市四日，以便可根據交易所的買賣規則，清理所有積壓的未完成交收買賣。由於交易所根據本身的規則有權採取這項措施，因此是否要政府贊同的問題，並不存在。不過，政府在事前已獲通知關於交易所擬採取的措施，而政府認為這項措施是處理該情況的一個明智辦法。

交易所決定停市，主要是由於積壓有大量未完成交收的買賣。這些工作，是因近日市場交投非常暢旺而未能清理。在復市之前，先把帳目結算清楚是很重要的，特別在世界股票市場異常反覆的情況為然。聯合交易所認為需要四天才可以清理積壓的工作。我想補充一點，停市亦有另一項較次要的好處，就是可以讓初期過度激動的反應有時間冷靜下來，我認為這樣亦不無裨益。

由於香港證券交易所根據該所的規則、自行決定停市，證券監理專員便毋須干預。我認為像香港證券交易所這樣一個有自行調節能力的組織，是應該讓它運用本身的權力處理這件事，這樣較諸要求政府出面干預，更為恰當。這個做法，亦符合我們對本港金融市場所持的一貫原則。

李柱銘議員問（譯文）：關於停市四日一事，政府是否認為：（1）小股東的利益會受到適當的考慮，因為他們雖然並非大股東，但在停市期間將喪失出售他們所持股票的機會，同時停市期間進行的大宗股票買賣，可能對他們股票的價格有不利的影響；（2）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聲譽，不會因這樣長時間的停市而受到不當的損害？

財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不能就假設的個別交易造成的影響，作出揣測。很明顯，在市場重開後，股票的價格將取決於當時的市場情緒。任何非市場的交易，都會有好和壞的影響。主席先生，李議員問及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聲譽是否會受到影響。我認為有一點必須承認的，是各主要金融中心在過去數日所發生的事，都會有一段時間影響投資者的信心。但我不相信香港受到的打擊，會比其他主要金融中心為大。如果各地市場如我所希望一樣，很快便穩定下來，我們可說是避過了一些其他地方所遭受的嚴重問題。

李汝大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我沒有利益須要申報。我由於膽小，在數星期前已將所有股票賣掉。我的問題如下：鑒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決定停市四日，對股票持有人、單位信託持有人及香港作為金融中心的聲譽都有損害，政府可否告知本局，證券監理專員是否會調查及公佈在一九八七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收市時，香港聯合交易所委員會各委員及其公司在股票市場及指數期貨市場未完成交收或交易的實際情況？如果不會的話，理由何在？

財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很高興知道李議員及時從市場抽身，沒有受到影響，值得恭喜。至於所提問題，當局並不打算採取他所說的行動。我認為這樣做會有一定的影響，且在很多方面是不良的影響。我認為這種性質的行動是不合理的干預。

林鉅成議員問：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政府官員有沒有通知香港聯合交易所委員會，他們停市，干擾市民自由買賣權力的行動所可能帶來種種不良的影響，例如市民將會擔心局勢不穩定的時候會不會有類似干擾市民的措施，如管制外匯、阻延市民離開香港等？

財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經常會有些情況須要與金融市場有關的人士，特別是香港聯合交易所委員會及負責監管的當局從速作出決定，以保障投資人士和社會的利益。聯合交易所委員會認為，如果星期二繼續開市買賣，市場一定會很混亂，我亦同意這個看法。市場混亂，對投資者沒有益處，對社會也沒有益處。據我對大部份負責任的評論所了解，毫無疑問，社會人士都很明瞭交易所的決定。正如我所說，我認為在這樣的情況下，停市是明智的決定，相信社會人士不會在是項決定看出有林議員所說的影響。

湛佑森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停市的主要原因是清理股票經紀積壓的交收，同時有一點要知道，香港聯合交易所與世界其他交易所不同，後者有一個中央交收系統，但香港聯合交易所只有一個用人手的交收系統，如果工作過量，會在市場反覆不定及交投暢旺時帶來信貸風險問題。政府會否協助交易所發展一個中央交收系統，避免將來這類交收積壓問題？

財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交易所方面已聘請一位顧問設計一個更妥善的交收系統。政府一定會與所聘的顧問公司合作，發展一個交收系統，以符合及滿足香港作為世界上最重要金融市場之一的需要。

鄧蓮如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湛議員已經問了我問題的一部份，但我認為我問以下問題仍是恰當。雖然湛議員已解釋過，交收積壓的原因，是因為採用人手交收系統，而不是電腦系統，但交收是經過一段時間逐漸積壓起來的，同時交易所也知道有這樣的積壓，請問交易所在以行政理由作出停市四日這項史無前例的決定之前，曾採取甚麼行動去處理問題？政府曾採取甚麼措施去勸喻交易所整頓其混亂程序？

財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很明顯，所做的工夫不足。交收是經過一段時間積壓起來的，現在事後來看，大家都會覺得應該早就採取行動，但當時沒有做到。交易所已經考慮和計劃相當時間去聘請顧問公司，就如我剛才向湛議員所說，去改善交易所的交收系統。至於政府方面，我們一直透過金融科、財政科及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與交易所的主席保持聯絡。我們是清楚知道有這樣的問題存在，但不知道問題會這樣出現。現在是事後才知道！

署理總督（譯文）：我的表上還有 5 條追加問題，我想這已經足夠。

陳濟強議員問：主席先生，股市的預測比天氣更加困難，因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有什麼理由和資料允許聯合交易所因股市暴跌而停市四日，或者有朝一日股市暴升四百點的話，又會不會容許停市四日呢？

財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認為我在主要答覆中已回答該問題的大部份。正如我剛才所說，停市主要是為了方便清理積壓的交收，而且亦有讓局面平靜下來的好處。至於問我假如股市上升會不會停市，簡短的答案是會，是有可能停市的。事實上，過往股市大旺時，亦曾停市半日，讓局面平靜下來。故此，這次停市並不是前所未有。當然，停市四日之久確是史無前例。

李柱銘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當局是否真正相信交易所需要四日時間，才能清理積壓的交收？當局如何使市民相信，聯合交易所委員會下令停市四日之久，是一個客觀的決定，而不是為着自己利益而作出的決定，不要忘記該委員會的每一位成員，按照定義都是證券商？

財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那些市場內的人士是決定需停市多久的最適當人選，以清理積壓的交收。大家一定記得，交易所的成交額已有一段頗長的時間處於高峰，因此，積壓的交收亦非常多。至於李議員所提問題的第二部份，我已經說過，我們認為為投資者的利益以及社會的整體利益，停市是明智的決定。我相信這個決定，能令情況穩定下來，而我是絕不會在本局猜測那些作出決定人士的動機的。

鍾沛林議員問：剛才財政司說停市的原因，是要清理積壓的交收。由於成交額大，積壓便多。請問財政司成交額高，會否有牽涉買空賣空的成份，而政府會否作出主動，調查是否有這個成份呢？

財政司答（譯文）：我認為成交額大，是由於人們對市場興趣濃厚所致。證券條例是不許賣空的。假如當局得知有賣空的情況，便會採取行動。據我所知，政府從未知悉有這方面的事件。

潘永祥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在最近香港及世界各地的股市狂瀉後，特別是在本港的交易所停市之後，許多在本港買賣的單位信託持有人及基金投資者，都未能贖回投資。財政司可否告知本局，政府會否調查此事，並採取所需的措施，確保這些投資者的利益，獲得適當的保障？

財政司答（譯文）：會的，主席先生。由於有很多人對整件事表示疑慮，故此有必要進行一次事後的剖析。我可以向潘永祥議員保證，在將事情整理好後，我便會在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的協助下，探討各方面問題，他所提及的情況，亦會包括在內。

陳鑑泉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世界其他主要市場是否亦停市四日這麼久？財政司說市場以前曾只開放半日，清理積壓的交收。開放市場半日的決定，是當局交易所作出的，還是在政府的批准下或同意下作出的呢？

財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當我最初聽到停市的建議時，並沒有人提到停市半日。鑑於積壓的交收極多，以當時情勢而言，是有必要完全停市才能應付。至於其他市場的情況，昨日的確只有香港停市，不過，在一些其他金融中心，特別是東京，亦進行有限度的交易。雖然，我們固然要參看其他地方的發展，但這並非表示要盲目跟隨其他地方的做法。我們必須考慮本港的特有情況。這裏所說的「我們」，並非單指政府，亦指聯合交易所。同時，正如我曾經在多個場合所說，我們相信停市四日是明智的決定。

政府事務

條例草案首讀

1987年肺塵埃沉着病（賠償）（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41條第（3）段的規定，下令記錄在案，以便二讀。

條例草案二讀

1987年肺塵埃沉着病（賠償）（修訂）條例草案

教育統籌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肺塵埃沉着病（賠償）條例草案」。

教育統籌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1987年肺塵埃沉着病（賠償）（修訂）條例草案。

肺塵埃沉着病賠償基金委員會於一九八〇年根據肺塵埃沉着病（賠償）條例成立，負責管理肺塵埃沉着病賠償基金。該基金的主要目的，是向肺塵埃沉着病患者或其家屬付給賠償。基金的款項，來自對價值最少100萬元的建造工程及對石礦產品所徵收的0.05%稅款。基金委員會可用基金支付賠償、醫療費用、體格檢驗費，以及其他因執行上述條例而引致的費用，但目前卻無權把基金款項用於推行肺塵埃沉着病預防措施方面，例如疾病成因的研究，以及為有機會患病的工人採取的保護措施。這些包括對從事建造業及石礦業人士進行教育和宣傳的措施，應是很有益處的。

一九八六年，何世柱議員及招顯洸議員曾建議本局應修改上述條例，授權委員會按照我剛才提出的方法，推行各項預防措施。委員會已徵詢各有關行業的意見，而我很高興向各位報告，委員會現表示，預防措施是值得推廣的活動，所需開支是有益和值得的。條例草案第2條若獲得通過，則可授予委員會所需的權力。

我們料計預防措施的開支，每年不會超過 100 萬元，而且假如有不審慎的支出，亦有方法可以防止。建造業及石礦業均有代表出席委員會，委員會每年須向港督提交活動計劃及收支預算。為加強這方面的監察，草案第 4 條訂明，如有需要，港督可要求委員會修訂和重新提交計劃和預算。此外，草案亦准許委員會修改預算，但須將有關變更知會港督。這些措施，與其他條例如破產欠薪保障條例及香港考試局條例的類似規定是一致的。

條例草案亦准許基金委員會註銷無法收回的債項。這項做法符合一般會計程序，即如果已透過所有法律及其他途徑，而仍未能收回債項，即可予以註銷。如果承建商宣佈破產，或辦理清盤，基金委員會將被列為無擔保債權人。基金委員會自六年前成立以來，所收取的款額共達 1.62 億元，其中無法收回的款項只為 60 萬元，佔總額的 0.37%。基金委員會現時並無法定權力，可將這些在基金帳目積累的債項註銷。

主席先生，我熱烈歡迎這條例草案，並相信草案能長遠地改善建築業及石礦業工人的情況。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押後辯論這項動議。

動議：上述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應予押後。

此項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1987 年追加撥款（1986／87 年度）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一九八七年十月十四日）

此項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1987 年牙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一九八七年十月十四日）

此項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段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委員會審議階段。

1987 年牙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至 10 條獲得通過。

附表獲得通過。

本局隨即恢復會議。

條例草案三讀

律政司報告謂

1987年牙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已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而毋須修訂；而

1987年追加撥款（1986／87年度）條例草案

則已二讀，故按照會議常規第59條的規定，毋須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律政司並動議三讀以上各條例草案。

上述條例草案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上述條例草案經過三讀。

休會及下次會議

主席（譯文）：本人現依照會議常規的規定，宣佈休會。下次會議定於一九八七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會議遂於下午三時三十九分結束。

（附註：會議過程正式紀錄所列條例草案簡稱的中文譯名，僅作參考指南，並無權威性效力。）

書面答覆

附錄一

衛生福利司就譚王葛鳴議員對第六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譯文

我現在可以證實，志願機構是可以像社會福利署一樣獲得專家協助處理個案。以下志願機構獲指派的心理學家職位數目為一香港明愛（3個）、香港家庭福利會（2個）、香港基督教服務處（1個）、楊震社會服務中心（1個）、以及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1個）。任何志願機構，倘若本身並未獲指派心理學家協助工作，均可與上述任何一間機構聯絡，以獲得專業協助。